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21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周家儒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业务，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崇龙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申请融资并以其房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并以其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5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崇龙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